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4月26日第415/E318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，鄭安庭議員於2022年4月1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警察總局、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（俗稱“天眼”）首四個階段共1,620支鏡頭分佈在本澳不同地點，整體佈局基本形成，已投入使用，達到了預期的使用效果。為加強特定區域的鏡頭部署，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，保安當局已開展“天眼”第五階段建設的相關工作，以更換“天眼”第一階段的部分鏡頭，以及在原有“天眼”支柱上增加鏡頭，爭取於2023年內投入使用，屆時“天眼”系統將增至共1,701支鏡頭。

對於“天眼”暫未有覆蓋的地方，警方已持續派員巡邏，並加大巡查力度，尤其針對犯罪多發區、人流密集區、旅遊區及治安黑點等地方，適時調整警務部署，預防和打擊各種違法犯罪活動，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。

未來，保安當局將結合澳門的社會發展及實際需要，持續評估及完善“天眼”的建設，進一步強化治安綜合防控能力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為提高市民防範詐騙電話的警覺性，司法警察局已採取相應的防騙措施，例如透過“反詐騙聯動機制”，加強與本澳電信營運商的合作，電信營運商一方面已在疑似詐騙電話前加上“00”或“+”來標示，另一方面已停用涉及詐騙的本澳流動電話號碼，以減少騙案的發生。

至於質詢提及內地的反詐騙手機應用程式，其預警功能要有效運作，必須持續讀取用戶的手機電話及短訊的聯繫紀錄；如要進一步拓展防騙功能則需向用戶索取更多權限，包括掃描用戶手機中已安裝的應用程式等。由於本澳實行與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，類似程式在本澳推行，可能涉及隱私保障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事實上，警方一直加強相關罪案的預警工作，並致力為市民提供罪案資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創造更便利的條件。2017年8月，司法警察局開通了24小時防詐騙查詢熱線88007777，讓市民在接到詐騙來電或懷疑存在相關犯罪時，可隨時致電查詢或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便警方初步跟進後，因應實際情況適時給予市民忠告或防騙提示。然而詐騙罪案由於屬半公罪，相關刑事調查依法仍須基於當事人親身檢舉、當面向司法當局或警方清晰表達追究涉嫌人刑事責任後才可進行，不接受例如手機報案應用程式等其他檢舉方式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警方除透過日常警務巡查、反罪惡行動外，亦適時開展針對性的執法部署，如每逢新春期間進行的“冬防行動”，以及每年與粵港警方聯合開展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的“雷霆行動”，致力預防和打擊各種犯罪，並將涉嫌從事犯罪、非法工作等違法行為的非澳門居民依法處理；治安警察局亦會根據去年11月15日生效的第16/202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有關規定廢止相關非居民的逗留許可，並按行為的嚴重性及可譴責性等因素展開禁止入境程序，以防止違法者短時間內再次來澳從事違法行為。此外，第16/2021號法律已規定中止或延長為執行驅逐程序的拘留期間制度，將有助減少當局向滯澳的非法逗留或非法入境人士簽發“行街紙”的情況，從而降低他們從事非法工作或犯罪的風險。

與此同時，警方一直開展社區防罪減罪宣傳教育工作，並透過微博、微信等網絡平台適時發佈防罪資訊及普及本澳刑事法律知識，以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及能力，減少罪案的發生。警方亦定期前往非居民聚集區開展守法及防罪宣傳，多款防罪宣傳海報及單張已備有英語及葡語譯本內容，而司法警察局發佈的警情通告亦備有多語種版本，務求有效地向不同種族人士傳遞最新的防罪資訊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